

项目编号：5109222021000040

项目名称：2021年春节节日气氛营造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射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宇智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要求.....	16
第五章	磋商程序.....	1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44
第八章	附件.....	4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四川宇智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射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拟对 2021 年春节节日气氛营造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磋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编号：5109222021000040

二、采购名称：2021 年春节节日气氛营造项目

三、采购项目简介：

1、项目名称：2021 年春节节日气氛营造项目

2、采购内容：详见第四章

3、项目实施地点：详见第四章

4、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日内。

5、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四、采购金额：本项目采购预算 1324912.28 元；

最高限价：1324912.28 元；

五、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合法供应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承诺函）

7、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承诺函）

8、供应商对是否存在受到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有效期内）以及认定次数进行承诺。（提供承诺函）

9、供应商截止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www.sczfcg.com)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

10、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响应。

## 六、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及获取方式

1. 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即报名时间): 2021年01月15日至1月21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 现场或网络报名: 现场报名: 在报名时间内带介绍信原件、附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鲜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在四川宇智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前卫巷30号3楼)采购文件售卖处获取。网络报名流程: 将报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提供扫描件)、转款凭证于工作时间(9:00-12:00,14:00-17:00)发送至243482156@qq.com邮箱(邮件发送后请致电:0825-6162333,未致电确认的,将视为无效报名)。

3. 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28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如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七、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 四川宇智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文件售卖处。**

**八、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01月26日14:00时(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本项目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递交。现场递交或邮寄递交的响应文件均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因快递等原因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逾期送达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

**九、磋商时间: 2021年01月26日14:00时(北京时间)。**

**十、磋商地点: 四川宇智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地点: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前卫巷30号3楼)**

**十一、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本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三、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 购 人: 射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川宇智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射洪市太和镇兴建巷 16 号

联系人：艾老师

联系电话：0825-618378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宇智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前卫巷 30 号 3 楼

邮编：629200

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电话：0825-6162333

2021 年 01 月 14 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324912.28元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供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历日内
6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磋商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7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做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做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9	成交服务费	该费用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收取，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一次性支付 19000 元给采购代理机构，成交服务费不计入响应报价。
10	需要递交的资料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一、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二、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三、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磋商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4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涉及）</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磋商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磋商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 5 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p>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加项目磋商直接作废标处理，不予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15	评审情况的公告	评审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16	采购文件咨询	<p>联系人：任女士</p> <p>联系电话：0825-6162333</p>
17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宇智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任女士</p> <p>联系电话：0825-6162333</p> <p>地址：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前卫巷 30 号 3 楼</p>
18	供应商询问	<p>联系人：任女士</p> <p>联系电话：0825-6162333</p> <p>地址：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前卫巷 30 号 3 楼</p> <p>邮编：629200</p>
19	供应商质疑	<p>对于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任女士</p> <p>联系电话：0825-6162333</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地址：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前卫巷 30 号 3 楼            邮编：6292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恶意质疑。</p>
20	<p><b>供应商投诉</b></p>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射洪市财政局采管股。            联系电话：0825-6838911            联系地址：射洪市太和大道中段财经大厦7楼</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1	<p><b>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b></p>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2	<p><b>备注</b></p>	<p>若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p>

## 二、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射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报价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宇智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本项目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应具备第一章第五节所述的资格条件。

### 4、关系供应商限制

**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响应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4.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磋商，磋商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磋商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磋商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磋商，磋商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参加评审，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

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竞争性磋商采购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6、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通知
- (2) 磋商须知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 (5) 磋商程序
- (6) 服务及商务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磋商过程中形成的书面变更通知

6.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4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异议的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天前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7、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 文件二：其他响应文件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及相关证明材料。

#### 8、报价

8.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8.2 供应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8.3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 9、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三部分，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密封。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9.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壹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日期、供应商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以及“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字样。

9.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胶装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9.4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9.5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策划设计方案可采用其它幅面纸印制。

9.6 磋商文件的装订应体现节俭、环保原则，不提倡豪华装订。

9.7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或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代替）。

9.8 磋商供应商应持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递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9.9 本项目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10、磋商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0.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0.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0.3 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应视为无效响应予以拒绝。

10.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0.4.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0.4.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10.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10.4.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10.4.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4.6 成交供应商未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 11、确定成交候选人

1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12、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13、签订合同

13.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14、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 15、成交服务费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6、履约验收

16.1 成交供应商交货完成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产品合格证、产品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

16.2 成交供应商安装完毕并调试，在达到正常使用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向采购人提供自检报告；

#### 17、询问

1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7.2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一式两份)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3 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17.4 询问事项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18、质疑和投诉

18.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

18.2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③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三款要求: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即具有以上三点效力;

(4) 提供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5) 2019或2020年度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截止磋商截止时间前成立不足1年的法人或组织可只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6)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六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截止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新成立法人或组织可只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7)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9) 提供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10) 提供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

(11) 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提交凭证;(本项目不需要)

(1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①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

(14) 供应商承诺其在截止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www.sczfcg.com](http://www.sczfcg.com))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磋商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查询到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被列入以上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为无效投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说明：1)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资格审查将视为未通过。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配线, RVV-3*6mm <sup>2</sup> 铜芯	1. 名称: RVV-3*6mm 2. 铜芯线 3. 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m	9000	
2	配线, RVV-2*1.5mm <sup>2</sup> 铜芯	1. 名称: RVV-2*1.5mm <sup>2</sup> 铜芯线 2. 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m	8000	
3	配线, RVV-2*6mm <sup>2</sup> 铜芯	1. 名称: RVV-2*6mm 2. 铜芯线 3. 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m	4000	
4	配线, BVVB-2*2.5mm <sup>2</sup> 铜芯护导线	1. 名称: BVVB-2*2.5mm 2. 铜芯线 3. 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m	350	
5	LED 灯带, AC200V/10W 安装	1. 产品规格: 2835-120 灯 8MM 板 2. 电压: AC220V 3. 功率: 8W/米 4. 色温: 6000K 5. 防水等级: IP65	m	16000	
6	流星雨 36W/七彩, 可变色	1. 产品规格: 0.8M 2. 电压: AC220V 3. 功率: 10W 4. 色温: RGB 真七彩 5. 防水等级: IP65	套	4000	
7	大红布灯笼 $\phi$ 800 安装	1. 名称: 大红布灯笼 $\phi$ 800 安装 2. 植绒灯笼面料	套	4913	

8	大红布灯笼 $\phi$ 500 安装	名称：大红布灯笼 $\phi$ 800 安装 2. 植绒灯笼面料	套	6000	
9	大红布灯笼 $\phi$ 800 安装、 小灯笼 $\phi$ 500 拆除	名称：大红布灯笼 $\phi$ 800 安装、小灯笼 $\phi$ 500 拆除 2. 植绒灯笼面料	套	10913	
10	原有 LED 大红灯笼安装及 拆除		套	350	甲供材料
11	防水电源，DC24V/600W		个	220	

注：上述内容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二、商务及服务要求：

### 1、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相关行业质量验收标准验收。

### 2、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日内；

项目完成地点：射洪市。

### 3、付款方式：

(1) 本次采购合同总额均必须由供应商开具增值税发票作为结算凭证。

(2) 合同签订货到后 3 个工作日付合同价的 20 %，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 %，等需要拆除的项目拆除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的 97 %，剩余 3 % 的余款在一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息)。

### 4、售后服务：

(1) 该采购项目质保期为 1 年，且供应商应有 24 小时值守的售后服务专门电话，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良好的服务。

(2) 质保期内所有的售后服务，包括配件更换、提供备用设备等，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  
供应商承担。

## 第五章 磋商程序

### 一、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磋商小组由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

### 二、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三、磋商程序

3.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小组出具的资格审查报告后，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并在磋商结果公示中向社会公布。

3.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3.4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3.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6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格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

3.8 磋商小组经过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磋商项目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3.9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解释后，未被磋商小组认可的，视为无效报价。

3.10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应当处于保密阶段的且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信息。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12 在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磋商供应商拒绝澄清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响应不全面，格式不规范，内容不整齐；

(3)认定的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4)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5)符合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川财采[2012]54号)规定情形的。

## 3.13综合评分办法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分	<p>以本次有效供应商中最终报价的最低评审价作为基准价，等于基准价的得 30 分，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 / 供应商最终报价的评审价) ×30</p> <p>注：小微企业报价加成按照本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注：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等政策评分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p> <p>2.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经济类评分因素
2	人员、机械配置 16%	16分	<p>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高空作业人员 1 个的得 2 分，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高处安装、维护、拆除证件复印件）。</p> <p>2、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的 1 个得 2 分，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多得 4 分（作业类别：低压电工）。</p> <p>3、供应商具有高空作业车的 1 台得 1 分，每增加 1 台加 1 分，最多得 4 分；（供应商自有只需提供行驶证，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和行驶证）。</p> <p>4、供应商具有工程车辆（车辆类型：载货汽车或普通货车）的 1 台得 1 分，每增加 1 台加 1 分，最多得 4 分；（供应商自有只需提供行驶证，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和行驶证）。</p>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技术参数和标准 5%	5分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有负偏离的一项扣 0.5 分，本项扣完为止。</p>	
4	项目实施	25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p>	共同评分因素

	<p>方案 25%</p>		<p>分：实施方案包括：（1）安装配送方案；（2）质量保障方案（包括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等）；（3）安全保障措施（包括安装人员及机械安全防护措施、安全责任管理体系、安全应急救援预案等）；（4）项目进度计划（包括保证进度的组织及管理措施、保证进度的材料供应措施等）；（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文明作业与措施；。前述各项内容描述清晰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5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清晰、可操作性不强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5</p>	<p>售后服务方案 18%</p>	<p>18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1）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配置；（2）售后服务范围；（3）维修维护方案；（4）质保期外维护措施；（5）备品备件及仓库管理措施。（6）快速响应和危机处理方案. 前述各项内容描述清晰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8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清晰、可操作性不强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共同评分因素</p>

6	履约能力 3%	3分	<p>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类似业绩（广告宣传牌、LED屏制作或安装等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条最多得3分。</p> <p>注：提供合同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7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1分	<p>供应产品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每提供一产品得0.5分，最多得1分。非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不得分。</p> <p>注：1.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优先采购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政策类评分因素
8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2%	2分	<p>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共同评分因素

3.14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4.1 本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

4.2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

4.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5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6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4.7 对于违反磋商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 五、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磋商采购文件、磋商情况和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磋商过程中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采购活动中参加采购文件咨询、论证或者编制的，除采购人代表以外，不得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



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资格性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磋商日期：

封面格式可自拟，但应包括本格式内容

正本或副本

# 资格性响应文件 (或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磋商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

## 应分册装订密封

###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 “ \_\_\_\_\_ ”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授权代表在本次磋商采购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 我公司均予承认,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磋商日期:

**注: 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磋商, 而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适用。**

###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本人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_\_\_\_\_ ” (项目编号： \_\_\_\_\_)的磋商活动、并参与项目的磋商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适用本证明书。

(二)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若已经更换为三证合一，则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只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三)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六、在磋商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次。在磋商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次。

七、在截止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www.sczfcg.com](http://www.sczfcg.com))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四)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若有则填写,如社保及纳税证明、财务报告、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

##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 (一) 磋商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 (磋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相应服务。

2、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要求将成果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 向贵单位缴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1) 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

(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 在磋商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 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文档 1 份。

5、我方承诺, 磋商有效期为\_\_\_\_\_。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 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

8、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磋商日期: \_\_\_\_\_

## (二) 报价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团体组织（法人证书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填写本表，未涉及的内容可以填“/”，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如与磋商文件所列技术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若磋商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条款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 (五)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注：磋商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与采购文件商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条款（包括本章格式所附的“注”），均视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磋商人(仅限于磋商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以提供合同复印件为准。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 (七)售后服务方案

注：格式自拟

## (八)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磋商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2.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3.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证明材料。

4. 如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的，则其磋商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非中、小型、微型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

5. 根据川财采（2016）35号文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予以认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日期：

###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第三部分 电子文档

##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与项目编号一致。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给甲方，送交货物成品必须与成交保留样品一致，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满足项目采购清单中备注栏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

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

## 五、付款方式

(1) 本次采购合同总额均必须由供应商开具增值税发票作为结算凭证。

(2) 合同签订货到后 3 个工作日付合同价的 20 %，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 %，等需要拆除的项目拆除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的 97 %，剩余 3 % 的余款在一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息)。

##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特殊货物在合同中另行约定），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



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成都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 第八章 附件

###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为发出)

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_\_\_\_\_ (签字)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问题澄清通知”由磋商小组拟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为发出。

(2) 发给供应商的“问题澄清通知”，应删除“磋商小组：\_\_\_\_\_ (签字)”一栏，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代替。磋商小组签字的“问题澄清通知”，应编入评审报告并存档备查。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应按本“问题的澄清”格式澄清回复。

附件三：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最后报价合计（元）	交货期	备注
1		小写： 大写：		

注：1. 最后报价表格式在通过磋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

磋商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并加盖手印）

报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